（上接A9版）

（三）污水雨水收集系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5个污水雨水收集系统项目为：柳州市阳和开发区南柳高速路以东、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柳州市东环路东、河东路北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柳州市沙塘、桃花西南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官塘片区的污水和雨水管道系统工程和白露、香兰、桃花片区排水工程。5个项目投资总额共18.32亿元，其中，自有资金6.41亿元，融资11.91亿元。

①）柳州市阳和开发区南柳高速路以东、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排水收集系统工程的两个片区分别位于柳州市东部和南部，均为新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阳和南柳高速路以东片区和柳石路南段东片区两个规划分区的雨水、污水管道系统，阳和南柳高速路以东片区管渠总长度为52.26Km，其中雨水管渠断面为DN600-BXH=4800X3000，长度为26.77 Km，污水管道管径为DN600-d1000，长度为25.49 Km；柳石路南段东片区管渠总长度为45.39Km，其中雨水管渠断面为DN500-BXH=4000X3500，长度为19.66 Km，污水管道管径为DN500-d1200，长度为25.73Km，（自流管22.86Km，压力管2.87Km）；两片区雨、污水管渠总长97.65Km。柳石路南段东片区设有污水提升泵站两座。规模分别为5.5万m3/d和17万m3/d。

②）柳州市东环路东、河东路北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的河东片区，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包括东环路以东片区、河东路北片区两个片区的雨水、污水管道系统，管道总长82.557 Km，其中东环路以东片区管线总长为37394m，河东路北片区管线总长为45163m。

③）柳州市沙塘、桃花西南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

本排水工程的两个片区（沙塘、桃花西南片区），分别位于柳州市的北部、西南部，处于中心城区外围，城乡结合部，分别属于总体规划柳北片区及河西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沙塘、桃花西南两个规划分区的雨水、污水管道系统，管道总长119 Km，其中沙塘管线总长为45749m，桃花西南管线总长为73525m。

④）官塘片区的污水和雨水管道系统工程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的官塘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官塘片区的污水和雨水管道系统，污水管道（d300-d1600）总长125.844 Km，雨水管线（d500-B×H=5700×2500mm）总长为151km。1#污水泵站规模：1.8万m3/d；2#污水泵站规模：4.0万m3/d；3#污水泵站规模：7.3万m3/d。官塘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处理工艺，设计总规模为18.0万m3/d，分两期建设，近期工程设计规模为5.0万m3/d。

⑤）白露、香兰、桃花片区排水工程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白露、香兰、桃花片区，建设内容：建设总长102030米的雨水、污水管道系统，其中，桃花北管线总长为25467m，香兰管线总长为27090m，白露管线总长为49473m。

2、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发债的5个排水收集系统已经获得有权部门批复，集体情况如下：

污水雨水收集系统子项目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柳州市阳和开发区南柳高速路以东、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	经柳州市发改委以柳发改规划［2007］153号文件批准项目可研
柳州市东环路东、河东路北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	经柳州市发改委以柳发改规划［2007］154号文件批准项目可研
柳州市沙塘、桃花西南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	经柳州市发改委以柳发改规划［2007］155号文件批准项目可研
官塘片区的污水和雨水管道系统工程	经柳州市发改委以柳发改规划［2007］156号文件批准项目可研
白露、香兰、桃花片区排水工程	经桂发改投资[2006]633号可研批复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有关发债资金使用规定的基本要求，制定了《2009年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和检查等方面进行规定，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安全性。

1、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提及的发债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且相关项目申请报告已经有权部门核准。

2、公司以出资人权益最大化为原则，审慎、高效、规范、透明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发债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4、募集资金的拨付，须由使用单位或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募集资金的调用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5、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检查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

6、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项目管理记录和档案，检查和督促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质量等投建情况，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7、公司总经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为发行人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首创担保前身为1997年12月成立的北京首创信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是北京市政府为了扶持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担保问题而推动成立的政策性担保公司，由首创集团全资持有。2002年11月更名为"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7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战略重组，注册资本增为2.065亿元，其中1.5亿元增资来自于公司托管的由北京市政府出资设立的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经市政府同意划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由首创集团代为持有。2005年5月注册资本进一步增为3.065亿元。

目前首创担保在册股东包括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北京市崇信担保中心、北京市西拓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平谷区平信投资担保中心、中国投资担保公司、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其中首创集团持股比例为89.72%，是首创担保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见下表（表：首创担保股权结构）。首创集团是北京市所属的主要从事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公司以基础设施、房地产、投行并购业务为三大核心主业，在全国水务和地产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07年底，首创集团总资产达750亿元，净资产157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10.7亿元，实现税后利润18.2亿元。

首创担保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	27,500	89.72%
北京市崇信担保中心	1,300	4.24%
北京市西拓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750	2.45%
北京平谷区平信投资担保中心	600	1.96%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300	0.98%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0	0.65%

首创担保作为北京市成立最早的专业投资担保公司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为北京市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担保信息咨询等领域。

公司同时投资控股了两家投资公司：北京易天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和68%，并参股北京金柜典当有限公司（持股40%）。

截至2008年9月底，公司总资产达28.78亿元，净资产达18.24亿元。2008年1-9月，公司实现担保业务收入5,181.92万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2008年9月末（未审计）、2007年末、2006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9月(未审计)	2007年	2006年
流动资产	113,879.74	162,697.47	100,020.31
总资产	287,764.14	171,695.90	110,792.20
流动负债	24,751.14	28,098.78	17,211.28
负债	105,364.71	48,834.30	41,671.2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82,399.43	120,430.29	68,522.14
净利润	13.93	5,843.85	1,716.56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2008年首创担保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大公国际评定2008年首创担保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级别反映了首创担保很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大公国际认为：

北京市政府和下属区县政府对公司给予大力支持，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产生的不超过年终在保余额6%的部分给予财政补偿；

和北京市区县政府共同建立的合作机构网络为公司深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与北京银行和北京农商行等以北京地区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银行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享有良好的合作条件；

公司反担保率高，反担保资产可变现性强，代偿回收率高；

首创集团对于公司开展债券担保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公司的代偿能力。大公国际认为北京首创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首创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首创担保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额度：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4亿元债券本金及其应计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三）担保方式：担保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期限：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偿债保证及措施

（一）发债资金主要管理方式

1、专户管理：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设立专门资金帐户，接受担保人的监管，实行专款专用。

2、资金支付管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部将及时把募集资金拨付至发债项目。同时，依据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债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

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有关付款合约，由项目部每月就所需建设资金提出用款申请，经计划部、总工程师办公室、财务部共同核实并报公司领导批准后，下达每月用款计划。

财务部严格按下达的资金计划、审核后的项目施工进度核拨资金，对无资金计划、未提交项目施工进度的项目禁止拨款。

3、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中间评价，组织有关人员核实项目进度、检查项目施工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不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二）偿债保证及措施

1、公司未来良好的经营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还的基础

公司未来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原有的正常经营收益，二是公司新增的土地收益。

柳州投控公司的正常经营收益按前三年的平均水平估算，每年能为柳州投控带来每年约2亿的净利润。

2008年，柳州市政府赋予了公司土地整理的职能并取得了获取土地收益的权利，这将在未来给公司带来新增收入：公司目前土地储备丰富，所辖企业农口拥有4.5万亩的土地资源，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至少完成1万亩土地开发。公司从2007年开始实施投资开发建设柳北钢铁物流园、洛维工业集中区项目、柳州农工商公司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投控公司将获得22.5-24.8亿元一次性收益和持续的每年1亿元的租金收入。

因此，公司良好的经营收益是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的根本保障。

2、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收益良好，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污水处理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2008年柳州市污水处理费用为0.8元/吨，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未来污水处理费涨价趋势明显，预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可实现污水处理费收入24.33亿元，净现金流入16.61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竹鹅溪及周边环境治理二期工程，周边土地810亩，其中60%可开发为经营性用地，按照保守开发价格200万/亩（附近可参照地价2007年下半年的价格水平，不包含将来涨价因素）计算，可实现经营收入9.7亿元。预计本项目将于2010至2014年期间完成并实现以上收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证。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污水雨水收集系统项目，由政府进行回购，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偿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4个污水雨水管网系统（即：柳州市阳和开发区南柳高速路以东、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柳州市东环路东、河东路北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柳州市沙塘、桃花西南片区排水收集系统工程和官塘片区的污水和雨水管道系统工程），4个项目总投资16.15亿元，属于不产生收益的市政公用设施，由柳州投控代政府支付建设款项，为此，柳州市政府决定以回购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回购资金将首先用于偿还企业债券本息。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柳州投控将收到15.19亿元的政府回购资金。

因此，政府对污水雨水管网系统的回购，有利于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

4、银行流动性贷款承诺，有利于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还

柳州投控作为柳州市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用事业建设领域唯一投融资主体，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并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柳州投控的资产规模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生产经营状况持续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具有良好的资信，并得到多家商业银行对其进行贷款授信。

5、柳州投控为本期债券设立偿债准备金专户

柳州投控为本期债券设立偿债准备金专户及偿债基金提取（还款）计划。偿债基金提取（还款）计划如下表：

偿债基金提取（或还款）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合计
金额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9000	20000	40000	50000	140000

柳州市政府同意：在柳州投控公司自有资金不足而未能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要求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准备金专户时，由柳州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发行人补贴，补贴资金专款存入偿债准备金专户。

柳州投控为本期债券设立的偿债计划已获得柳州市政府相关批复，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6、本期债券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提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六、偿债安排及违约责任

1、发行人应足额偿付到期债券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付本期债券，若发生全部或部分不能兑付情况，则启动本期债券担保条款；

2、发行人延期兑付的，除进行兑付外，还需按照延期兑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3、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足额划付兑付资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4、如果发行人在到期日未能及时兑付，债权人有权向发行人及担保人提出对延期兑付的赔偿请求，债权人可依法向发行人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将随之产生波动。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将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政府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等业务。这些行业的经营受到国家法律、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经济周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道路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上项目与国民经济增长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与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柳州市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的唯一投融资主体，性质为国有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密，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2、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城市基础设施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存在施工安全风险。

3、持续投融资风险

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者，其运作的基础设施资产普遍带有较强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对策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如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此外，本期债券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增加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总体看，公司的综合融资能力较强，能够有效降低债务偿还风险。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3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争取早日上市，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积极收集经营范围内的各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争取准确地掌握行业的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中国--东盟"贸易区经贸往来的日益密切，在可预见的将来，柳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还将不断加大，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还将依托其综合实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发行人经营风险的对策

近年来，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取得了相当好的管理业绩。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完善董事会职能，使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内部管理结构，梳理管理流程，特别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做实内控部门工作，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

2、项目建设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认真执行招标管理办法，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保证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为了消除安全隐患以及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努力降低事故发生率。

3、持续投融资风险的对策

由于公司一贯经营良好，同时，在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得到来自政府财政资金和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所以公司目前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得到多家银行的贷款授信，这将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级结论：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摘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评级报告摘要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柳州投控"）是柳州市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领域的主要投融资平台。评级结果反映了地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良好的地方财政实力、公司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公司能够获得较大的财政支持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资产流动性不强等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综合分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1~2年，柳州市政府对公司的财政支持力度不会减弱。大公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及机遇

①）柳州市经济快速发展及其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②）柳州市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对公司城建资金支出的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③）公司在城市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资本注入、城市优质资产授权经营、土地经营、必要数量的财政拨款、税收优惠等方面得到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④）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担保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很强的保障。

2、主要风险及挑战

①）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②）公司资产主要由在建或已竣工的市政基础设施构成，非经营性资产比重较高。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12个月发布及于每年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按大公国际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方、质押资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大公国际并提供有关资料。

大公国际将密切关注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本期债券质押资产和其他的相关信息，如发现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方或质押资产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大公国际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大公国际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弘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总体结论性意见概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担保人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其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七）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3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②）2009年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③）2009年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④）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⑤）担保人2006年、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⑦）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⑧）弘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号8楼

联系人：龚慧泉

联系电话：0772-2865918

传真：0772-2865918

邮政编码：545001

（二）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联系人：焦瑜

电话：010-88576898-815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09年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09年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经司网站：cjs.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09年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北京市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樊莉萍	010-66211553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证券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8层	梁莉、廖敏	010-88656209、010-88656342
	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邢欣、杨甦华	010-85252652、010-85252605
上海市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5A层	孙恬	021-61038302
广东省	5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光大银行大厦32层	度万中	0755-83716870
	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层	梁学来	0755-25832615
江苏省	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证券部	南京市大钟亭8号	薛立军	025-57710515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09-12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广东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09年04月1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09］41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0872），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负征收，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09年4月1日公布的2008年年度报告，2009年4月21日公布的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得税率已按15%的比例计算，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09-01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09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200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110/index.html）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卫才清先生、独立董事肖能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柳年先生、财务负责人颜金松先生、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曾令羽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27日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签订的《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北京银行将于2009年4月28日开始代销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事项以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aig-huatai.com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友邦华泰货币市场基金即将结束募集的提示性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发布《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09年4月21日至2009年4月30日。

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09年4月30日，即2009年4月30日本基金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者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09年5月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发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报刊的《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全国免长途话费)、021）3878463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8日

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关于"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号）规定，2009年5月1日至3日休市，5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09年4月29日至4月30日暂停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转换出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09年5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及《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者于2009年4月28日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的份额将于2009年4月2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9年4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09年5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ateda.com；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09—2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9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1,969,7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76%。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保荐机构渤海证券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控股孙公司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融资方案变更的议案》。

同意股331,969,7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09—2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9人，董事金东虎先生委托董事张旭光先生、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逐项通过了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如下事项：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票11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票11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票11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票11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票11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偿债保障措施